**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建设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﹝2020﹞24号）和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中心函﹝2021﹞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开展2021年度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。

1. 专家范围

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，本着自愿的原则，由各导师填写表格报送。专家库将用于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，学科评估等工作。

1. 报送内容与方式
2. 本次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包括两部分内容：

1.上报新增专家

请各位专家仔细阅读《附件2：专家库更新数据表结构及填写说明》、《附件3：专家库数据字典》、《附件4：专家系统操作手册》，填写《附件1：专家信息汇总表》，将电子版发送学院统一汇总；

2.更新与完善在库专家信息

请各位专家在已填报信息的基础上，核对修改，并补充相关字段，填写《附件1：专家信息汇总表》，将电子版发送学院统一汇总；

(二)汇总与上报

各学院将所有专家信息汇总表的电子版报研究生院办公室，由研究生院办公室统一上传系统。

1. 报送时间及要求

请各学院于3月5日前将汇总表电子版报送研究生院办公室。

附件：

1.专家信息汇总表；

2.专家库更新数据表结构及填写说明；

3.专家库数据字典；

4.专家系统操作手册；

5.常见问题。

研究生院

2021年2月25日